



公司代码：603698

公司简称：航天工程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3,599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9,479,450.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报告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航天工程	60369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光辉	徐斌
电话	010-56325888	010-563258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电子信箱	htgc_bgs@china-ceco.com	htgc_bgs@china-cec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421,674,808.80	8,524,314,639.39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2,485,271.56	3,399,938,391.04	1.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87,568,138.26	1,103,955,677.76	80.04
利润总额	173,583,972.55	113,709,079.04	5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865,569.33	90,785,354.92	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358,024.37	89,432,536.88	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027,475.49	-258,040,361.4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2.73	增加0.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7	5.8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 8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国有法人	45. 98	246, 425, 829	0	无	0
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8. 72	46, 736, 523	0	无	0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27	44,341,875	0	无	0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国有法人	5.63	30,160,046	0	无	0
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9	19,223,8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86	4,617,257	0	未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朱雀匠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8	3,662,056	0	未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企业优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6	3,516,330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2	3,310,900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产业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8	2,551,4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为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